

**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**  
**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”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，分红政策连续、稳定、客观、合理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。

2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，该分红回报规划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年—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庄行方

---

王浩

---

王惠芳

2016年1月1日